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每月進度更新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其中)包括(i)要約預期時間表；(ii)載有要約條款的新百利函件；(iii)載有本集團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v)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聯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作出聯合公告。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

日期(附註2及5).....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交割日期(附註3及5).....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交割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刊登要約結果公告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匯款之截止日期(附註4及5).....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自該日起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交割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4.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至相關股東的接納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表示要約的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截止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截止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訊息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毋須待收到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強烈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買賣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公司與要約人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需披露其准予買賣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如有)。

承董事會命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浚晞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李嘉輝先生及濮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高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